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國政(原ID：Z0000000000)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債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9 之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8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9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30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31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1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2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3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4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0
0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
09 債務人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任職於鈺滿豐企業有限公司
10 （下稱鈺滿豐公司）任工務人員，112年10月至113年8月，平
11 均月薪27,400元【計算式：27,400元/月×11月÷11月=27,40
12 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7,400元
13 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在職薪資證明
14 書、鈺滿豐公司函文暨所檢附在職薪資證明書、在職薪資證
15 明明細在卷可稽。

1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1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508元。經本院審
1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0 當、可行：

21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2 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7,084元，此有稅務T-Road
23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4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
25 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26 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7 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28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
29 額。

3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3年度
02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
03 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所
04 認定之每月支出13,088元無增減，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
05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爰以每月13,088元列計。

06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扶養子女陳○庭，每
07 月扶養費與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裁定所認定之每月
08 扶養費6,544元無增減。經查：

09 1. 陳○庭係106年生，現就讀國小，於109年度至111年度均無
10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債務人稱子女暫時由監護人即前岳
11 母陳韋如照護。陳○庭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
12 養之權利。

13 2.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
14 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次按受扶養者之必
15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
16 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17 亦有明定。經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前配偶並未喪失工作
18 能力，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因陳○庭與債務人之前配偶、
19 前岳母同住，而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20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3年度高雄市每
21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3,088元），由
22 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6,544元【計算
23 式：13,088元÷2=6,544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故認
24 債務人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以每月6,544元列計。

25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72,800元【計算式：收
26 入27,400元/月×72月=1,972,80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27 金37,08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8 生活費用1,413,504元【計算式：(13,088元/月+6,544元/
29 月)×72月=1,413,504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
30 536,742元【計算式：(1,972,800元+37,084元-1,413,50
31 4元)×9/10=536,742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

01 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40,576元已達上開條文規
02 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3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04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05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7,508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06 額540,576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07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9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0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1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2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4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5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6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7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18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19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0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5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9,297	8.72%	655

(續上頁)

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6,430	52.36%	3,93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310	7.94%	596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979	13.55%	1,01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55	2.66%	2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128	3.88%	291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3,285	10.88%	817
合 計	3,430,784	100%	7,508

總清償金額：540,576元，清償成數15.7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